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营业中断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对损失通知的偶然延误、失误将不会影响其在保单下的索赔权利。